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蔣勤曜
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  
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五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710557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5764A00\_ATTCH1.pdf、1055764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101年12月4日部法一字第10136445961號函所稱「  
哺乳期間」，經參照勞動基準法規定及相關解釋，補充說  
明以子女未滿2歲而須親自哺乳者為原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107年9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746346761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旨揭101年12月4日函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